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近期發展

本公告（「本公告」）乃由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用以清算本公司全資子公司Energy Resources LLC（「ER」）（作為借款人）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以及與荷蘭創業發展銀行及德國投資及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180百萬美元定期貸款融資（經修訂）（「代理銀行貸款」）的契據的終止及解除（「終止契據及解除」）。

於本公告日期，終止契據及解除中所載的全部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因此，全部代理銀行貸款及其項下相關擔保均已獲解除。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Oyungerel Janchiv博士、Od Jambaljamts先生及Gankhuyag Adilbish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